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儒  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  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7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84號，製造日期：2020/04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7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0年3月26日至該轄查獲旨揭產品外盒品名標示「測利得新超優血糖檢測系統」(製造日期：2020/04，機器序號：00303-0005466)與核准品名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之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違規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裝 訂 線

3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